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广告学（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50303**  
**主考学校：华侨大学**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告学（专升本）专业是为了适应我国广告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为广告行业培养高水平专业人才，提高广告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而设置的。本专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并且体现了现代我国广告行业的发展特色，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注重考核应考者对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以及运用所学广告学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层次。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注重考核应考者掌握基础知识的程度，以及应用基础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故其专业培养规格与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应专业本科水平相一致，但专业课程设置更具合理，突出培养考生对所学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全部考试课程 14 门，总学分为 73 分。凡取得本专业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成绩和规定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毕业论文答辩达到规定要求者，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其

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按照主考学校有关申请学士学位的规定，可申请学士学位。

###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系统的广告学理论知识与技能，熟悉国家广告领域政策法规，能够在媒体广告部门、广告公司、市场咨询机构、政府部门等企事业单位从事广告及传播运营、策划、创意、制作、营销、市场研究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广告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市场分析、消费者行为分析、策划、广告创意、媒介策略制订与实施等方面的实践能力。主要包括：

1.掌握广告学、传播学、新闻学、公共关系学、营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具备熟练运用现代传播技术从事广告实务的能力；

3.具备在整合营销传播背景下有效实施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发布活动的的能力；

4.熟悉国家新闻传播和广告领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坚守职业道德准则；

5.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掌握科学开展工作的一般方法，能正确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能适应和胜任多变的职业领域；

6.具有相应的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能，基本掌握一门外语；

7.具备较强的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意识与能力。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名称:		广告学			专业代码:	050303	层次:	专升本	
主考院校:		华侨大学			报考条件: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旧计划课程代码	旧计划课程名称		
1	必设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笔试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设 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笔试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必设 1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笔试	00015	英语(二)		
4	必设 2	00641	中外广告史	6	笔试	00641	中外广告史		
5	必设 2	00640	平面广告设计	6	笔试	00640	平面广告设计		
6	必设 2	14237	手机媒体概论	6	笔试	00642	传播学概论		
7	必设 2	00639	广播电视广告	6	笔试	00639	广播电视广告		
8	必设 2	14226	市场调查与传播效果	4	笔试	00905	综合作业(实践)		
9	必设 2	08257	舆论学	4	笔试	00662	新闻事业管理		
10	选设	00107	现代管理学	6	笔试	00107	现代管理学		
11	选设	00037	美学	6	笔试	00037	美学		
12	选设	00034	社会学概论	6	笔试	00034	社会学概论		
13	选设	14057	品牌形象设计	6	笔试				
14	选设	11009	广告策划与创意	4	笔试				
	必设 3	10318	广告学毕业论文		论文答辩	10318	广告学毕业论文		
						00530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		
						00040	法学概论		
						00244	经济法概论		
						00321	中国文化概论		
备注		<p>1. 本专业考试课程 14 门, 总学分 73 学分。</p> <p>2. 在本专业中, 旧专业计划中已通过选考课程 00530、00040、00244、00321 中任意两门的, 可顶替新计划 14057 和 11009 两门课程; 只通过选考课程 00530、00040、00244、00321 中任意一门的, 可顶替新计划 14057 或 11009 任意一门。</p> <p>3. 课程“英语(专升本)” (7 学分) 可以用两门“笔试”课程学分顶替, 要求达到 7 学分及以上。</p>							